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年報 2007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7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許智明博士 · G.B.S., PhD, J.P. (主席)

張成先生 (副主席)

徐世和博士

曾國文先生

崔英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楊孫西博士 · S.B.S., J.P.

吳永嘉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傅榮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 樓 10-12 室

授權代表

傅榮國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法律顧問－香港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7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17 室

股份代碼

34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554,6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7,729,000港元）。同時，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0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67,000港元）。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為0.63港仙（二零零六年：1.30港仙）。

業務回顧

儘管整體上經濟情況已經改善，然而，聚氨酯物料的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因此，本集團於接受聚氨酯物料之訂單時採取選擇性之方法，即確保有關交易會達到最低之溢利準則，以求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中減低風險。

今年是本集團改革的里程碑，本集團於年內進行連串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成功購入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MEIL」）100%股權。MEIL已獲得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陸上佔地面積合共8,320平方公里之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八年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權、25年（石油）及35年（天然氣）之開採及經營權。本集團已委任以美國德州為基地的國際知名獨立礦藏顧問Netherlands,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擔任本集團之技術顧問。NSAI已發出技術報告，並表示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有大量輕原油礦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通函。MEIL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與中國石油東方物理國際公司（「東方物理」）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東方物理將就陸上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提供勘探及油田開發服務。服務合約之總值視乎完成工作所需之人力及時間，而初步估計約1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佛山市華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佛山華橫」）及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意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合約期間，按現行市價向佛山華橫供應360,000噸燃油（規格編號180CST），然後轉售予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佛山華橫已承諾及保證本集團就出售360,000噸燃油的利潤不少於25,200,000元人民幣，而佛山華橫亦須向本集團就每月出售30,000噸燃油予佛山華橫的利潤而每月支付不少於2,1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賣方」）購入珠海中寰石油有限公司（「中寰」）及其附屬公司（「中寰集團」）之60%股本權益。中寰由賣方及中國石油深圳石油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4%及16%權益。中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擁有茂名中寰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肇慶中寰石油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而後者之51%股本權益則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銷售分公司擁有。中寰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石化產品貿易、運輸及儲存，擁有在中國石油貿易經營權，並在中國建立廣泛之分銷網絡。肇慶中寰石油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一幅位於中國肇慶面積約42,470平方米之土地、樓面建築面積約4,000平方米之樓宇、儲存量約30,000立方米之油庫及處理量約3,000公噸之運油碼頭，而茂名中寰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一幅位於中國茂名面積約193,000平方米之土地及長約500米之海岸使用權。中寰集團在石油運輸及儲存方面之實力及其在中國之廣泛分銷網絡，將為本集團提供可靠之物流支援力量及有效之銷售渠道，以助運輸及銷售本集團來自馬達加斯加之石油產品，並與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發揮協同效應。此外，由於茂名為中國石化提煉工業重鎮之一，對石油運輸及儲存服務之需求殷切，故董事對於中寰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深表樂觀。

主席報告 (續)

前景

本集團透過上述所有業務拓展，已成功將其主要業務轉為石油及天然氣業。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最近多元化發展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動力。基於全球原油價格急升，董事會認為新業務的發展潛力極為巨大。本集團致力在石油及天然氣業確立地位。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具有增長潛力之適合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以進一步拓展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發展相關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去年作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信心致以真摯感激。

許智明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4,6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7,729,000港元），乃源自買賣聚氨酯物料，較去年下跌4%。股東應佔溢利為8,0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5,56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8%，以往溢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3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為1.30港仙）。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分銷聚氨酯物料。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二零零六年：100%）。

聚氨酯物料分銷

於回顧年內，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收入約為554,6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7,72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年內，分銷聚氨酯物料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貢獻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78%。於財政年度，聚氨酯物料之市場競爭越加激烈，對聚氨酯物料之需求出亦見減弱。本集團已逐步減低收入，藉以減輕此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承受之風險。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無），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為90,0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28,000港元）。

憑著現時本集團之備用資源及本集團於結算日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3.65倍（二零零六年：4.18倍），以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除股東權益為計算基準，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財務租賃，故流動比率不能確定（二零零六年：不能確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動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風險之外幣投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財務表附註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尋求新之主要業務，以改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成功收購一間在陸上佔地面積合共8,320平方公里之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從事勘探、開採及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新全資附屬公司。

求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新購入之業務，積極尋求有潛質之投資項目，並矢志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建立穩固基礎。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就收購MEIL93%股權簽訂買賣協議，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MEIL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經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156,000,000港元收購珠海中寰石油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珠海中寰石油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茂名中寰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及肇慶中寰石油有限公司49%權益。被收購之集團主要從事貿易、運輸及儲存石油及化學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名員工（二零零六年：18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年內並無遇上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勞資關係非常良好。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76歲，中國南京大學及中國石油大學教授以及俄羅斯自然科學院外籍院士。彼擁有超過40年地質研究及油田勘探開採經營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今擔任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副主席，目前亦擔任世界石油大會中國國家委員會主任、中國－阿拉伯友好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沙特友好協會會長。王博士曾任中國石油工業部研究院總地質師、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國家石油工業部部長，先後參加過大慶油田、勝利油田、遼河油田及新疆油田等勘探開採指揮工作。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授予王濤博士「杰出貢獻」獎項，以表彰王濤博士為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的發展所作出的非同尋常的貢獻。

許智明博士，G.B.S., PhD, J.P., 4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博士為嘉浩集團公司及Join Wisdom 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高爾夫俱樂部、旅遊與酒店開發及管理業務）之創辦人。許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深圳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亦為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John F. Kennedy Government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之訪問學人。許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Ope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for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nd Medicina Alternativa 哲學及理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俄羅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榮譽經濟學博士及榮譽IFES 博士學位。俄羅斯科學院亦於二零零五年授予許博士榮譽博士學位及「囉蒙諾夫」獎章。許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現為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常務會員、Beijing Federation 榮譽會長、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會長及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會長。許博士亦熱心支援社區服務及慈善機構。彼曾榮獲聯合國推動人類和平進步獎，並獲中國政府評為全國十大扶貧狀元。為表彰許博士對人類作出之貢獻，國際小行星命名委員會將第5390 號小行星永久命名為「許智明星」。

張成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行政副總裁。彼亦曾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河南省盛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擔任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張先生現為石油化工管理經濟師。

徐世和博士，5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一九七八年至今，他一直擔任藥品分銷及買賣公司 Sun Hoe Company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加盟 Sun Hoe Company Limited 之前，徐先生曾在香港一間商業銀行工作約五年時間。徐先生在商業及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法國巴黎巴黎第十三大學(Universite de Paris XIII) 技術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獲美國奈華達州Morrison University 之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監管釋囚委員會之委員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

曾國文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彼亦擔任Gahood Holding Co. Ltd.及Join Wisdom Group International Ltd.之財務經理。曾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8年之經驗，而在銀行界任職之最後幾年間，他曾擔任商業與企業銀行業務經理一職。

崔英旭先生，44歲，持有遼寧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他曾於多家中國企業及多個政府部門工作，積逾20年企業及政府部門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續)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鄒燦基先生，53歲，一九七六年獲頒LL.B.(榮譽)(倫敦)，LL.M.(倫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專業法律人士。彼為香港大學榮譽法律講師、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All China Law Association(香港法例研究機構)顧問以及一九九七年香港過渡法例研究團體(Research Group on Trans-1997 Hong Kong Laws)會議召集人。鄒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S.B.S., J.P.，68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H.K.I. Group of Companies 主席。楊博士現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委員會成員及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榮譽主席。楊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博士持有澳洲達爾文大學經濟學榮譽博士學位。

陳維端先生，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在財務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尤其是在核數及稅務方面。彼為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廣州市政協委員，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成立首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主要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

吳永嘉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香港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吳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為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及中國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吳先生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一般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重慶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學位研究生文憑。

高級管理層

董事密切參與及直接負責本集團所有活動。董事會認為，僅上述六名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刊載於第21至第2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09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各年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54,686	577,729	884,347	453,344	520,857
除稅前溢利	10,872	2,986	3,094	15,390	10,728
稅項	(2,809)	(2,381)	(4,445)	(2,528)	(2,179)
來自以下項目之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063	605	(1,351)	12,862	8,549
已終止業務	—	14,962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063	15,567	(1,351)	12,862	8,549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4	541	169,668	1,163	1,504
流動資產	291,151	231,301	263,579	258,419	240,344
總資產	291,775	231,842	433,247	259,582	241,848
流動負債	(79,690)	(55,319)	(244,033)	(97,126)	(131,488)
非流動負債	—	(83)	(26,324)	(232)	(418)
總負債	(79,690)	(55,402)	(270,357)	(97,358)	(131,906)
權益總額	212,085	176,440	162,890	162,224	109,942

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b)。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實物分派為78,734,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54,045,000港元，惟該款項僅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為78,264,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30.33%。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當中約6.27%。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10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當中約23.62%。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年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1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相關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遵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須支付僱員長期服務金而有任何重大債務責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許智明博士 · G.B.S., PhD, J.P. (主席)

張成先生 (副主席)

徐世和博士

曾國文先生

崔英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及曾國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第8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者外，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3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許智明博士（附註）	公司	750,080,000	56.97%

附註：該等股份由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Wisdom On」）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由許智明博士持有。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曾國文先生	11,000,000	0.84%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b)。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750,080,000	56,97%

附註：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由許智明博士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7段條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6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公開資料，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徐世和博士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納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者寬鬆。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管理層之重要職責，現行成員包括：

- (a) 六名執行董事王濤博士、許智明博士、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曾國文先生及崔英旭先生；
- (b) 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燦基先生；
- (c) 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共佔董事會約30%。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所規定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以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董事職務，而現行董事會規模足以配合現行業務。

各董事均須定時更新有關彼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行動、業務及發展之資料。所有董事均獲不時提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發展之資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年度確認，表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3條所載獨立身分準則。董事認為，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分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上述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內「董事之簡介」一節，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函、公佈或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等本公司所有公佈資料均會清晰列明。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財政預算及管理結構作出決策；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掌管業務及事務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為目標，並妥為授權管理層處理本公司日常運作、推行財政預算及策略計劃以及制定本公司組織以便推行董事會之決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表現，並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本集團營運及本集團所採納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需要以特定基準舉行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及於必要時不時以經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除外。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就例行董事會會議及非例行董事會會議分別獲給予充足及合理通知，以確保董事各人均獲給予機會出席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亦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專業資格（特別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董事會認為，現行有關招聘新高級職員之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委任新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王濤博士 (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0/8
許智明博士 G.B.S., Ph.D., J.P. (主席)	5/8
張成先生 (副主席)	7/8
徐世和博士	8/8
曾國文先生	8/8
崔英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1/8
陳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2/8
陳維端先生	4/8
楊孫西博士	2/8
吳永嘉先生	2/8
鄒燦基先生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規定。董事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具備財務管理知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核數師之薪酬

核數師本年度之總薪酬為1,006,000港元，其中400,000港元付作核數服務，606,000港元則付作非審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責任承擔及核數

本公司截至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有關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第2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載述其職權及職責，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效審核委員會之指引(A Guide for Effective Audit Committees)」編製。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審核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 (b) 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c) 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陳維端先生出席所有會議，而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則出席二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陳維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世和博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世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財務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財務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曾國文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財務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審批本公司為應付本集團所需而授出或發行之銀行信貸及金融工具、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向第三者提供之融資。

財務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整體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有關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已建立持續程序保障資產。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控制程序如下：

-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職責及功能分開；
- 監察策略規劃及表現；
- 設計有效會計及資訊系統。

董事會已對其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政、營運及遵規以及風險營運）方面之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此外，董事會亦安排吳文仲會計師行進行審核及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

與股東之溝通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年度及中期報告，積極提高其企業透明度及與其股東及投資人士之溝通。本公司即時在其網站 (www.sunpec.com) 發放新聞稿、公告及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渠道，以便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樂於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大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隨附年報寄交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包括擬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1頁至第62頁所載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而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進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審核證明足以以及適宜作為吾等之審核意見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24	54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	9,121
應收貿易款項	12	136,797	158,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877	57,468
銀行存款		6,4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062	6,028
		291,151	231,301
資產總值		291,775	231,84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a)	26,334	23,940
儲備		185,751	152,500
權益總額		212,085	176,44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41,212	15,758
應繳稅項		31,249	28,41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878	5,916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17	2,351	5,234
		79,690	55,3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9	—	83
		—	83
負債總額		79,690	55,402
總權益及負債		291,775	231,842
流動資產淨值		211,461	175,9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085	176,523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世和博士
董事

曾國文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118,875	106,364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6,4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5,549
		6,433	5,549
資產總值		125,308	111,91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a)	26,334	23,940
儲備	15	78,734	65,826
權益總額		105,068	89,76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17	—	1,2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	19,785	19,78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55	1,110
		20,240	22,147
負債總額		20,240	22,147
總權益及負債		125,308	111,913
流動負債淨值		(13,807)	(16,5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068	89,766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世和博士
董事

曾國文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3	554,686	577,729
銷售成本		(527,244)	(554,719)
毛利		27,442	23,010
其他收益	23	685	7
其他收入	24	967	8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7)	(1,720)
行政開支		(16,785)	(18,198)
經營業務溢利	24	10,872	3,909
融資成本	27	—	(923)
除稅前溢利		10,872	2,986
稅項	28	(2,809)	(2,38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063	605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4,962
本年度溢利		8,063	15,5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8,063	15,567
每股盈利			
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31	0.63港仙	1.30港仙
攤薄		0.62港仙	1.14港仙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63港仙	0.05港仙
攤薄		0.62港仙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3,940	53,127	3,156	2,017	—	80,650	138,950	162,89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2,017)	—	—	(2,017)	(2,017)
本年度淨利	—	—	—	—	—	15,567	15,567	15,5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940	53,127	3,156	—	—	96,217	152,500	176,440
發行股份(附註i)	2,394	25,137	—	—	—	—	25,137	27,53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51	—	51	51
本年度淨利	—	—	—	—	—	8,063	8,063	8,06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34	78,264	3,156	—	51	104,280	185,751	212,085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配售119,7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0.23港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a)。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差額。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872	2,986
已終止業務	—	14,962
	10,872	17,948
調整		
利息收入	(685)	(7)
折舊	269	2,11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1)	(18,638)
融資成本	—	3,5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910	4,239
存貨減少	9,121	6,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3)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1,887	(7,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8)	(4,691)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25,469	2,11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4,111)	(8,02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減少	(259)	(13,679)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的現金	61,599	(21,427)
已收利息	685	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62,284	(21,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1,8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	(3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203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68)	50,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45	52,5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財務租賃款項資本部份	—	(1,85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6,813)
已付融資成本	—	(2,668)
發行股份	27,53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531	(31,3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90,360	(2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28	6,246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89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477	6,0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6,4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062	6,02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477	6,028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聚氨酯物料買賣。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認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計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和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並未決定有關準則及詮釋對如何編制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有關準則及詮釋可能影響日後編制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產品之重估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的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單位之港元 (千港元) 呈列。

(a)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 (其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濟政策，並由其活動中得到利益時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或直至有效出售日期止 (視情況而定) 列於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c)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且協議日期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逾於協議日期本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內權益之差額。

就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且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而此類商譽（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每年（或當指標顯示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列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使用按比例綜合法入賬）（且協議日期為或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逾於協議日期本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內權益之差額。此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且已資本化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每個預期因收購而產生協同效應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有指標顯示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某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商譽時，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抵減該單位所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依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抵減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於隨後期間內撥回。

之後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若被出售，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概於計算出售之盈利或虧損時計入。

(d)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資產虧蝕減值之需要。當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亦同時確認於損益賬內。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末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e) 收入確認

收入以應收或已收價款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運作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應收貨物款項之金額。

貨物銷售於付計及移交業權後獲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及方法如下：

土地使用權	:	按尚餘租約年期
樓宇	:	按尚餘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	20%—30%，按餘額遞減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	30%，按餘額遞減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g)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從損益賬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h) 外幣換算

編製每個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企業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以結算日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率重新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折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之損益賬內確認，惟構成本集團對一項外國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此類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部份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賬內確認，惟重新折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其重新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會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在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時，該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時乃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僱員於供款期屆滿前離職將會退回本集團。
- (iii) 本集團設有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而有關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或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 (iv) 股份付款開支

就交換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取得之優質服務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及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以及已歸屬之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對資產負債表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及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訂之規則釐定為應繳所得稅之本年度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而產生之應繳付或可退回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盈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稅務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內按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k) 存貨

在對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適當撥備後，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及／或（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截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任何其他估計成本計算。

(l)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企業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且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與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購買及出售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正常購買及銷售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每類金融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其金額乃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以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若在較後期間，可收回金額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撥回之日的資產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或者無法歸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與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類別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化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應予減值，屆時之前已在權益內確認的累積損益將被剔除於權益，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可供出售股票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損益。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其後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於活躍市場並無可報市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且有相連之衍生工具及必須以交付無報價股票工具作結算的可供出售股票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量。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此等減值虧損概不於往後期間內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簽署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界定進行歸類。

一項權益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撇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彼等乃移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即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m) 撥備

本集團在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於結算日，董事會為有關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並將確認撥備及有重大影響之呈報價值作出折讓。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持現金、活期存款、短期高流通投資而可以隨時兌換已知數額之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o)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允價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件收回應收款項，則會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此準備是按賬面值與以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異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在以前按成本扣除應收款項準備列賬。

(p)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約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約之年限內攤銷。

(q) 在建工程

在建廠房及機器乃按指定已識別成本（包括發展總成本、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支出）減減值撥備入賬。發展完成及廠房和機器可投入使用前並無計提折舊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有關連人士交易。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量度，因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列作撥備確認入賬。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則確認為資產。

(t)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分辨部分，而各類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類報告 (續)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類及能夠按合理基準分配到各分類之項目。舉例，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固有資產。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倘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之抵銷乃於集團企業間之單一分類除外。分類間定價乃根據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 (有形及無形) 於年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支出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以及對於結算日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在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以及欠付控股公司之款項，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個別附註中披露。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應不同貨幣主要兌換為港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多數情況下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非上市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因本集團所持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納政策以確保產品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顧客，且將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備有充足流動現金，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資金，確保可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應以下情況釐定：

- i)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參考市場報價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
- ii)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衍生工具) 按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有關模式以已折算之現金流量分析式或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作基準；及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以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 (「聚氨酯」) 物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石化產品分類涉及石化燃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聚氨酯物料		石油化工產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554,686	577,729	—	40,979	554,686	618,708
總收益	554,686	577,729	—	40,979	554,686	618,708
分類業績	22,407	4,515	—	(1,008)	22,407	3,507
利息收入					685	7
未分配開支					(12,791)	(613)
經營業務溢利					10,301	2,9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1	—	—	18,638	571	18,638
經營溢利	10,872	3,909	—	17,630	10,872	21,539
融資成本	—	(923)	—	(2,668)	—	(3,591)
除稅前溢利	10,872	2,986	—	14,962	10,872	17,948
稅項	(2,809)	(2,381)	—	—	(2,809)	(2,3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8,063	15,567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291,775	231,842	—	—	291,775	231,842
總資產					291,775	231,842
分類負債	79,690	55,402	—	—	79,690	55,402
總負債					79,690	55,40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69	1,083	—	1,034	269	2,117
資本支出	390	33	—	—	390	3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銷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故收益及資產並無地域分類資料可供呈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703	23,803	75,742	3,151	7,715	148,114
添置	—	—	—	33	—	33
出售	—	—	—	—	(2,408)	(2,4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37,703)	(23,803)	(75,742)	(892)	(5,307)	(143,4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2,292	—	2,292
添置	—	—	—	390	—	3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	—	—	(472)	—	(4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210	—	2,2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6	—	2,756	1,384	1,398	6,544
年內折舊	—	—	1,034	481	602	2,117
出售時撥回	—	—	—	—	(1,324)	(1,3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1,006)	—	(3,790)	(114)	(676)	(5,5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1,751	—	1,751
年內折舊	—	—	—	269	—	269
滙兌調整	—	—	—	1	—	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	—	—	(435)	—	(43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86	—	1,5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24	—	62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41	—	54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7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11,7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1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指就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5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16,51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撤銷累計攤銷	(1,17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年內經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作為其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檢測而言，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類為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相關分類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載列如下：

	千港元
聚氨酯物料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有關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為25,000港元。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應收款項包括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之商譽。應收款項以若干類似之假設作基準。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超過5年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推算。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商譽之價值，並認為應作約25,000元之全數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4,245	54,2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163	82,567
	154,408	136,812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35,533)	(30,448)
	118,875	106,36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價值相若。

附註：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並已考慮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約5,0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448,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0,448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5,085	30,448
於三月三十一日	35,533	30,448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h Tat Industri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Kurow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運輸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volving Maz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
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m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Minglun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香港同系附屬公司
Minglun Industrial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Glory Hil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m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tro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lve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ilot Wisd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anaview Trading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1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同系附屬公司
Liaoh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en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
Reachasi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深圳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9,121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天)以原發票金額減減值虧損撥備後予以確認及入賬。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00,702	72,344
31日至90日	32,725	68,989
90日以上	3,370	17,351
	136,797	158,684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股本

(a)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197,000	1,197,000	23,940	23,940
發行普通股 (附註i)	119,700	—	2,394	—
年終	1,316,700	1,197,000	26,334	23,94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High R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配售119,7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23港元，以作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作出獎勵或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更改，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算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要約日期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 之名稱或 類別	於		購股權數目			於		於授出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董事									
曾國文先生	11,000,000	-	-	-	11,000,000	8/11/2004	8/11/2004 to 7/11/2014	0.1324	0.13
董事以外之僱員									
總數	40,000,000	-	-	-	40,000,000	8/11/2004	11/11/2004 to 7/11/2014	0.1324	0.13
	51,000,000	-	-	-	51,000,000				

* 購股權之可歸屬期為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前。

- (i) 本集團於收益表按可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而相應增幅則於僱員股份付款儲備確認。僱員股份付款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
- (ii) 由於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悉數歸屬，且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故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並未支銷。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財務報表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3,127	54,045	2,017	(6,816)	102,37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2,017)	—	(2,0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4,530)	(34,5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3,127	54,045	—	(41,346)	65,826
發行普通股	25,137	—	—	—	25,13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2,229)	(12,2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264	54,045	—	(53,575)	78,734

附註：

- (a)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78,7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826,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54,0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04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78,2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12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1,212	3,211
31日至90日	—	9,548
90日以上	—	2,999
	41,212	15,758

17.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1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債券持有人」) 發行本金為26,812,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屆滿六個月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二週年期間，以每股0.112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六個月後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下未轉換部分之本金。可換股債券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自發行日期起以年息一厘之利率按未轉換部分本金每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時按並無轉換權之類似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列作流動負債。由於權益部分於股東權益確認，故剩餘金額轉撥至轉換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分作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26,813
權益部分	—	(2,0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	24,796
利息開支	—	1,252
應付利息	—	(1,252)
於贖回時轉撥自可換股儲備	—	2,01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6,81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	—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內。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2.5厘，以實際權益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83 (83)	83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

本集團主要就加速折舊免稅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以預期出現之負債為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Liaoh Energy Limited(「Liaoh Energy」)之100%已發行股本連同其於深圳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統稱「Liaoh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及Deno Group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該兩項收購之代價為1港元。因此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合計為25,000港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列載如下：

	獲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3
其他應付款項	(1,228)
	(25)
商譽	25
	—
總收購價	—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港幣1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之貢獻約為368,000港元。

商譽歸入收購Liaoh Group及Deno Group Limited之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Wah Tat Industrial Limited，Wah Tat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及Wah Tat PU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1港元、1,480,002港元及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Liaoh Energy Limited (「Liaoh Energy」) 100%之股東權益，連同其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遼寧新民」) 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Liaoh Energy及遼寧新民之經營於財務報本記錄為已終止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整體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137,861
土地使用權	—	11,587
存貨	—	26,1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120
應收貿易款項	—	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款項	1,492	2,9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	284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5)	(19,05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780)	(36,880)
應課稅項	—	(19,886)
銀行借貸	—	(95,423)
遞延稅項	(83)	—
	919	16,571
商譽	—	16,511
匯兌儲備	—	(7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1	18,638
	1,490	51,0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490	51,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51,000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	(284)
	(268)	50,71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已終止業務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源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收入	—	40,979
開支	—	(44,655)
除稅前溢利	—	(3,676)
所得稅開支	—	—
	—	(3,676)
出售石油化工產品業務之收益	—	18,638
自己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	14,962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1,1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668)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	(1,47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準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554,686	577,729
已終止業務		
銷售貨品	—	40,979
	554,686	618,708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85	7

5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527,244	554,719
已終止業務	—	37,759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折舊	269	2,11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774	1,32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25)		
薪金及工資	5,597	6,04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0	124
並已計入以下各項：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1	—
匯兌收益淨額	396	38
	967	810
已終止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	18,638
	967	19,448

已售存貨成本不包括任何員工成本及折舊，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 (二零零六年：2,618,000港元) 所個別披露之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	180	—	—	—	180	—
許智明博士	—	—	—	—	—	—	—	—
張成先生	—	—	650	650	12	12	662	662
徐世和博士	—	—	600	650	12	12	612	662
曾國文先生	—	—	650	650	12	12	662	662
崔英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	450	—	—	—	450	—
陳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鄧煥基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200	200	—	—	—	—	200	200
楊孫西博士	120	120	—	—	—	—	120	120
吳永嘉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560	560	2,530	1,950	36	36	3,126	2,546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56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560,000港元), 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年度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 (二零零六年: 無)。

於年內, 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花紅 (二零零六年: 150,000港元)。本年度內,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二零零六年: 無)。此外,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 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零六年: 無)。

於年內, 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 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25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零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35	1,3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	24
	1,259	1,324

年內，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花紅（二零零六年：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六年：無）。

57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2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	923
<u>已終止業務</u>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附註22）	—	2,668
	—	3,59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海外	2,809	2,381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35)		(460)		23,767		10,872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 稅務影響	(2,176)	17.5	(152)	33.0	2,852	12.0	524	4.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3)	1.1	(86)	18.7	(66)	(0.3)	(285)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	0.1	—	—	—	—	(9)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18	(18.7)	238	(51.7)	23	0.1	2,579	23.7
年內稅項支出	—	—	—	—	2,809	11.8	2,809	25.8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318)		—		9,304		2,9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499		(3,537)		—		14,962	
	12,181		(3,537)		9,304		17,948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 稅務影響	2,132	17.5	(1,167)	33.0	1,117	12.0	2,082	11.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42)	(17.6)	—	—	1,257	13.5	(885)	(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	0.1	1,167	(33.0)	7	0.1	1,184	6.6
年內稅項支出	—	—	—	—	2,381	25.6	2,381	13.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2,2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530,000港元)。

3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3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8,063	15,567
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92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8,063	16,490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1,772	1,197,000
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239,402
購股權	28,150	14,41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9,922	1,450,81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每股盈利 (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8,063	15,567
減：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	—	(14,962)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8,063	60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每股盈利。

所用之計價貨幣與上述詳載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計價貨幣一樣。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並無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六年：每股1.25港仙)，亦無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六年：每股1.03港仙)，乃因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年內溢利 (二零零六年：14,962,000港元)。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之年期經磋商為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48	39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30	—
	2,578	39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承擔

本公司就向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Nova」) 收購MEIL93%股東權益簽訂有條件之買賣協議 (「建議收購」)，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有關建議收購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發行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之新股份融資。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36。

於結算日期就建議收購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簽合約但未作撥備	800,000	—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無)。

61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所披露) 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090	2,510
強積金	36	36
	3,126	2,546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每股1.44港元配發及發行69,5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所刊發之公告。
- (b) 本公司就以總代價800,000,000港元向Golden Nova收購MEIL93%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該份有條件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之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10,000,000港元；(ii)90,000,000港元債券；(iii)以每股0.24港元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而籌集之300,000,000港元；及(iv)以兌換價每股0.24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而籌集之40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所刊發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述附註(b)(iv)所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Golden Nova，以兌換價每股0.24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400,000,000港元之本金，佔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本金。由於此兌換，1,666,666,666股普通股將配發及正式發行，可換股票據未兌換之總本金將減至零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所刊發之公告。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藉代價1港元簽訂期權契約，獲許智明博士授予認購期權，以作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及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之專利權，兩者獲准於馬達加斯加進行石油入口、運輸、分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所刊發之公告。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156,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珠海中寰石油有限公司60%股東權益。珠海中寰石油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Maoming Zhonghuam Limited全數權益及肇慶中寰石油有限公司49%股東權益。中寰集團主要從事貿易、運輸及儲存石油及化學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公告。

37.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8.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